

**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8: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 6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, 独立董事孙玉福、方拥军、李培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, 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。会议由董事长孙耀志召集和主持, 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投票结果: 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》**

投票结果: 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公司《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(公告编号: 2020-039)。公司独立董事孙玉福、方拥军、李培才对关于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的事项, 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, 并发表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6日